# 植物保护学院

# 招收2016年度研究生教师审核办法

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87号），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学科特点与研究生教师现状，特制定植物保护学院招收2016年度研究生教师审核办法。

第一条  学校不再实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，改为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招生条件审核制。凡具备招收研究生条件的教师，可申请招生。

第二条  招收研究生教师分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和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。

第三条 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可招收各类硕士研究生；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，只能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第四条  招收研究生教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我院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在岗正式职工或我校正式聘用人员，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。

2.熟悉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，为人师表，治学严谨，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导师职责；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；无被投诉师德问题。近三年来指导的毕业研究生论文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的质量问题。

3.能保证每年8个月以上的时间指导研究生；当年招生至学校规定退休年龄时可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（按照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计算）。

4.学校聘期考核和上年度职工岗位考核合格。

5.有较为完善的科研条件和较为充足的科研经费，有固定的研究生培养场所，每月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。

第五条  招收博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，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。

2.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；或独立、完整培养过一届及以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（已经获得硕士学位），且培养质量良好。

3. 学术要求。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、EI收录论文4篇或JCR2区收录论文2篇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。

4.主持科研课题。前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实际到位经费累计60万元及以上（不包含学校经费）。

第六条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学术型硕士学位的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职称；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（助研）任职3年（截止2016年6月30日）以上。

2. 学术要求。前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、EI收录论文2篇或JCR2区收录论文1篇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。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。

3. 主持科研课题。前三年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，实际到位经费累计30万元及以上（不包含学校经费和横向课题）。

第七条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（硕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（学士学位）和副高级以上职称，在教学、科研岗位上工作5年以上。

2. 学术要求。前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SCI、EI收录论文1篇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）。

3. 主持科研课题。前三年内承担过省部级科研课题或推广项目，实际到位经费累计20万元及以上（不包含学校经费）。

第八条  引进人才，经学校建议聘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院工作3年内不受第五条第2、3、4款的限制；经学校建议聘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，来院工作3年内不受第六条第2、3款的限制。

第九条  2015年上半年进行招收研究生教师审核，由学院具体组织，按照个人申报、学院审查、网上公示（不少于7个工作日）的程序进行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报研究生院审核，审核通过者，允许当年招收研究生。因申请人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

第十条  本办法经植物保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植物保护学院负责解释。